

证券代码：874141

证券简称：持正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会议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资金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其内容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执行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也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发展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考虑，该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调整董事会结构并取消设立独立董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公司基于当前战略发展规划的调整需求，该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持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一开、徐纳、袁剑锋

2025年4月28日